

以案说法

“算命大师”组团在医院门口“化病消灾” 7名被告因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谭明) 医院人行天桥上有人免费看手相,说是能消灾避难,看完手相后就要你给香火钱。这样的情景你遇到过吗?

2021年1月2日至3月10日期间,被告人高某等7人结伙在长沙各医院附近摆摊给人“看手相”,他们分工行事,高某负责装扮成算命大师,欧某、熊某负责望风,许某、黄某、张某、

贺某负责扮演围观人群,吸引路人注意,通过迷信化解消灾等方式对他人进行哄骗、诈骗他人钱财。高某、许某、熊某参与作案6次,参与诈骗数额12689元;欧某、张某、贺某参与作案5次,参与诈骗数额9246元;黄某参与作案4次,参与诈骗数额8146元。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高某、许某、熊某、欧某、张某、贺某、黄某有犯罪前科,可以酌情对其

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各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欧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对其从重处罚。被告人黄某有犯罪前科,可以酌情对其

从重处罚。各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高某、许某、熊某、欧某、张某、贺某、黄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之相关规定,法院判决被告人高某等7名被告犯诈骗罪,分别判处1年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1.5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法官提醒:生病了应该去找医生,而不是迷信去算命消灾,广大市民在求医问药的过程中,一定要破除封建迷信思想,去正规医院进行科学诊断,坚决不要相信所谓的算命大师“算命祈福”“破财免灾”,尤其是注意避免落入团队诈骗的陷阱,被其危言耸听所迷惑,防止钱财白白被骗,还耽误了正常的诊断治疗。

路人被拴住的看门狗咬伤 主人需要担责吗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彭倩) “因为这件事两家人都快成仇人了,真心感谢陈法官成功调解好了矛盾。”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窗口法庭成功调处了一起因狗咬人引发的赔偿纠纷。

今年3月18日,赵某和郭某的儿子赵某庆放学后,在经过同村村民刘某生家地坪时被其饲养的狗咬伤,郭某带赵某庆去了医院接种狂犬病疫苗,共计花费2558元。之后,经当地村委会、司法所、综治办、派

出所等部门协商,赵某夫妇与刘某生一直未就协商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无奈之下,赵某庆将刘某生诉至岳阳县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收案后,决定先行与刘某生沟通。沟通中,刘某生态度强硬,认为自己已经将狗拴住了,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承办法官了解到刘某生心理后向其释法,虽然狗被拴在地坪中,但刘某生并未警示路人狗会咬人,也没有给狗戴嘴套,致使赵某庆被咬伤,根据

《民法典》相关规定,刘某生需要承担侵权责任。通过一番释法明理,刘某生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案件如期开庭,承办法官邀请了当事人所在村委会的干部参加庭审。庭审过程中,赵某庆及刘某生均有意愿调解此案,因刘某生认错态度良好,加之考虑到刘某生家境困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刘某生赔偿赵某庆1800元,并当场兑现。双方当事人的心结得以解开。

男子“刷脸”帮助他人转账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方芳)用自己的银行卡转账犯法吗?法官告诉你,正常转账不犯法,但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并提供刷脸验证等服务帮助转账,是犯法的。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被告人万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4月,万某将名下5张银行卡出租给张某联系的上线收卡人用于转账洗黑钱。后上线收卡人使用万某提供的银行卡为境外诈骗犯罪团伙提供转账支付结算帮助,万某

在现场提供刷脸验证服务配合收卡人操作转账洗钱。现已查证万某提供的银行卡进项资金流水高达26.9万余元,关联电信诈骗涉案资金共计11万余元。万某非法获利10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资金,仍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并帮助转移至其他指定账户,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万某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万某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万某已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送法下乡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通讯员 潘智慧) 为进一步提高村民法治意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工作。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靖港法庭干警到靖港镇芦江社区、金畴生态农业基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法庭干警与芦江社区党委书记及治调主任、金畴生态农业基地相关负责人一起召开了座谈会。座谈会上,法庭干警与芦江社区工作人员就基层治理中存在的困难、农村较为普遍存在的彩礼过高的不良乡风、村民荒废耕地、擅自改变农业用地用途的不良现象、农村宅基地纠纷等问题进行了交流。金畴生态农业基地负责人就农业基地的经营现状、发展规划等向法庭干警进行了介绍,并就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关



法院干警向村民发放普法手册。

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劳务用工等法律问题向法庭干警进行了咨询,法庭干警对一一进行了解答。

活动中,法庭干警还向芦江社区、金畴生态农业基地送上了《民法典》和靖港法庭编写的《望城法眼》--农村土地普法专刊、婚姻家事普法专刊,并向

村民进行了现场普法。芦江社区的工作人员表示法庭编写的普法专刊选取的都是农村中常见的典型案例,村民很感兴趣、愿意看;采取案例+解读+法条的形式,村民读得懂,效果好。希望法庭以后多编写、发放这种普法手册,提高村民法治意识,提升普法效果。

房东不是房屋所有权人 法院调解退还租金

本报讯(通讯员 陈平)眼看着毕业季就到了,租房不仅是现在毕业生需要面临的,也是大多数在城市打拼的年轻人需要面临的。近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析理,巧妙化解了原、被告之间的矛盾,16天便结了案。

原告刘某某因经营需要与被告吴某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约定原告支付了3.8万元租金。但由于被告不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原告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缺乏房屋所有人的证明,造成原告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多次协商未果后,刘某某一

纸诉状将吴某某诉至法院。

调解中,法官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出发,从情理法等角度入手,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利害关系,并告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慑于法律的威严和诚信的约束,被告吴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利用微信支付当庭返还了租金34000元。原告刘某某当庭申请撤诉。

法官提醒: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应当审慎审查房屋的产权登记情况。如果已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就应当及时保留、收集证据,同时也要有契约精神,秉持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合同约定。